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落實。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條款之若干修訂(統稱「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向買方轉讓，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561,700,000元（相等於約1,952,100,000港元）。人民幣1,561,700,000元之金額乃基於1.00美元兌人民幣6.4927元（即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現貨匯率收市價美元換算成人民幣）之匯率按以下方式計算：

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1,900,000港元）

**減：**

首筆按金20,000,000美元；

託管總金額150,000,000美元；

**加**

9,100,000美元，乃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預計欠債金額及預計營運資金淨額之淨調整。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退出飲料業務，並將重心轉向其他類型的雜糧食物及零食產品。出售事項並沒有改變本公司成為雜糧非飲料消費產品領域領跑者的使命。本公司計劃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從而滿足市場需要，並將繼續把其業務轉向消費性產品業務。

#### **供應協議及臨時服務協議**

於完成日期，下述協議已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簽訂：

- (a)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供應協議，據此，餘下集團同意向目標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以用於飲料或飲料成份生產，視乎目標公司酌情發出之購買訂單而定。供應協議為期五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及

(b) 賣方保證人與目標公司訂立的臨時服務協議，據此，賣方保證人同意自行或安排其聯屬人提供若干臨時服務，以確保目標集團順利過渡，以及出售業務在買方之擁有權下能有效運作，協議年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美元及人民幣數字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77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